

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和省政府有关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1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地址：薛城区珠江路 599 号 SOHO 珠江 D1 楼，邮政编码：277000；电话（传真）：0632—4411804；电子邮箱：xcqrsjadmin@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及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公室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标准、严密信息公开程序、强化信息公开监督，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对政府工作的满意度，更好地为公众提供便利、高效的服务。

1.主动公开情况。区人社局紧紧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工作主线，以优化营商环境为切入点，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2 年主动公开信息 498 条，包括会议公开 2 条，政策文件 41 条，政策解读 16 条，规划计划 1 条，财政信息 2 条，人事信息 152 条，重要部署执行 7 条，行政权力 3 条，建议提案 6 条，重点领域 255 条，组织管理 10 条，政务公开基本目录 3 条。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2 年区人社局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 1 件，1 件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1 件均按规定时限答复，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各司其职、分工协作的信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信息报送流程，由各股室、各单位负责同志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和依申请公开答复事项进行信息初审，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切实做到人

人有责、层层负责、规范有序、高效透明，确保信息内容准确合规。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人社局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2 年度，区人社局严格按照区政府集约化智能门户平台板块及栏目设置公开各项政务信息，确保应有公开栏目不漏项，信息报送保质保量。积极推动政务新媒体建设，通过“薛城人社发布”微信公众号及时与微信用户进行“互动”，回复用户关心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劳动维权、人事人才等问题。

5.监督保障情况。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信息员业务培训，强化保密意识，提升业务水平。主动接受区政务公开办及上级人社部门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对照监督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认真做好整改工作。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26.869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2 年，我局按照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日益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水平，持续建立政务公开的流程规范，

不断提升主动公开的深度和质量。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还不够强，相关信息公开不主动、不及时，思想需要转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优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业化、系统化保障不够，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措施

1. 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加强检查督促，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的无缝衔接，严格按规范程序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开。

2. 提高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加大公开力度。主动收集公开信息，尽可能提升公开质量、公开时效等方面，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增强工作透明度。

3.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水平。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薛城区人社局共承办区级人大建议 2 件，涉及重点产业人才、中小企业社保减免等方面。承办区级政协提案 3 件，涉及优化人才配置、农民工收入、农民退休制度建设等方面。所有建议提案均已解决采纳，办结率 100%。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薛城区人社局持续推进企业和办事群众对政务服务满意度监督评价、政府开放日等创新形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